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獸醫學院

壹、時間：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邱明堂院長

紀錄：蔡妃涓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團隊組)推薦案。	照案通過，並提送人事室彙辦。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擬調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草案。	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業經 115 年 1 月 8 日本校 115 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以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本院 114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院就各系所推薦名單，至多選出 1 名，各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代表需簡報 3 分鐘，以利本院委員評審，之後，議定結果送本校評選委員會辦理複評。
- 三、獸醫學系推薦陳雅媚老師、疫苗所及野保所不推薦。
- 四、檢附獸醫學系 115 年 3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傳閱資料 1】、獸醫學系陳雅媚優良導師推薦表等相關資料【附件 1】。

決議：同意陳雅媚老師為本院優良導師，並推薦陳雅媚老師參與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複評。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更臻於完善及公平性。

二、擬修正內容，如下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四、依據五年內（申請日前一年度起往前推算五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國科會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計分。申請本獎勵之人員，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四、依據五年內（申請日前一年度起往前推算五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國科會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計分。	申請獎勵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方可採計。
五、根據學校核定本院之獎勵人數，依績效計分總和排序，推薦本院獎勵及候補名單。	五、根據學校核定本院之獎勵人數，依績效計分總和排序，推薦本院獎勵名單。	增加候補名單。
六、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國科會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法推薦先後順序，績效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申請，方得採計，	六、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國科會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法推薦先後順序，若各項績效積分仍相同時，則依中央部會研究計	申請各項績效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方得採計。

<p>若各項績效積分仍相同時，則依中央部會研究計畫、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與地方政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教師評鑑成績決定推薦先後順。若教師評鑑成績仍相同時，則按抽籤決定推薦先後順序。</p>	<p>畫、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與地方政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教師評鑑成績決定推薦先後順。若教師評鑑成績仍相同時，則按抽籤決定推薦先後順序。</p>	
<p>七、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p> <p>(一) 國科會計畫(有行政管理費者始得列入): 每件5點。有計畫編號及擔任計畫主持人才能計分，若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均不予計分。</p> <p>(二) 中央部會計畫: 不計點數，列出</p>	<p>七、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p> <p>(一) 國科會計畫: 每件1點。有計畫編號及擔任計畫主持人才能計分，若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均不予計分。</p> <p>(二) 中央部會計畫: 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國科會計畫須有行政管理費者始得列入，且由原計1點改為5點。 2. 增列 SCIE、A&HCI、EI、TSSCI、ESCI、SCOPUS 或 THCI(THCI Core) 期刊及計點採計依據。 3. 名列若有多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點的採計方式。 4. 發表的期刊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

<p>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p> <p>(三)地方政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p> <p>(四)產學合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20萬元以上之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p> <p>(五)期刊論文： 1.SCI(SCIE)、SSCI、EI、A&HCI 期刊： 論文作者應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若為SCI、SSCI、EI期刊論文，請提出該期刊為SCI、SSCI、EI資料庫收錄證明。 無 IF 或 Ranking 者每篇 1 點，依領域排名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75%(不含)以後(Q4)者，每篇 2 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不含)~75%(含)以內</p>	<p>。</p> <p>(三)地方政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p> <p>(四)產學合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20萬元以上之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p> <p>(五)期刊論文： SCI、SSCI、EI 期刊論文作者應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若為 SCI、SSCI、EI 期刊論文，請提出該期刊為 SCI、SSCI、EI 資料庫收錄證明。依領域排名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含)以內(Q1)者，每篇 4 點；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25%(不含)~50%(含)以內(Q2)者，每篇 3 點；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不含)~</p>	<p>5. 計轉金採計由原先以人數計點改為以貢獻比例計算。</p>
---	--	-----------------------------------

(Q3)者，每篇 3 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25%(不含)~50%(含)以內 (Q2)者，每篇 4 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前 25%(含)以內 (Q1)者，每篇 5 點，IF ≥ 5 者 實際點數採計。IF 依發表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

2. EI、TSSCI、ESCI、SCOPUS 或 THCI (THCI Core) 期刊每篇 1 點。
3. 其他具審查制度正式學術學會期刊論文作者序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0.5 點。被接受但尚未刊登之期刊論文者不採計。
4. 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第一作者有多位相同貢獻者 (equal contribution) 或多位通訊作者，則其人數比例計算點數。申請者依據發表文章佐證資料勾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採計；總人數係指申請者選

75%(含)以內(Q)者，每篇 2 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75%(不含)以後 (Q4)者，每篇 1 點，其他正式學術學會期刊論文作者序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0.5 點。被接受但尚未刊登之期刊論文者不採計。

- (六) 專利：國內每件 1 點，國外每件 2 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 計分，4 人者以 90% 計分，5 人 (含) 以上者以 80% 計分。
- (七) 技轉：技轉金台幣未滿 20 萬元每件 1 點，20 ~ 50 萬元 (含 20 萬元) 每件 2 點；50 ~ 100 萬元 (含 50 萬元) 每件 3 點；100 萬元 (含) 以上每件 4 點；100

<p>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該類別的總人數。</p> <p>5.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Taiwan, China」或「Taiwan, Province of China」，不予採計。</p> <p>(六)專利：國內每件1點，國外每件2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p> <p>(七)技轉：計點方式為技轉金額(以新台幣萬元計)×貢獻度比例÷10，貢獻度依學校權益分配協議書。</p>	<p>萬元以上每增加25萬元每件加計1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技術轉移共同所有權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p>	
<p>八、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50%，本院教師績效值計</p>		<p>依據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要點第六點訂定。</p>

算方式為近5年國科會計畫件數、專利件數、技轉件數及期刊發表數(僅採計第一或通訊作者)之總計。未達績效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三、檢附修正獸醫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附件2】。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擬調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經115年4月7日獸醫教學醫院115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通過。
- 二、馬病診療業務之性質與本院現行大動物科之運作模式有所差異，為使組織分工更為明確並提升營運管理效能，擬將馬病科自大動物科中移置，並另行獨立設置。
- 三、馬病科年度盈餘擬比照伴侶動物科辦理，於年度結算後繳回醫院統籌運用，作為醫院整體營運及發展之用。
- 四、擬修正之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 一、大動物科 二、小動物內科 三、檢驗科 四、藥劑科 五、野生動物科	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 一、大動物科 二、小動物內科 三、檢驗科 四、藥劑科 五、野生動物科	為符合目業務運作現況，擬將馬病科自大動物科中移置，並另行獨立

六、小動物外科 七、影像科 八、特殊寵物科 九、獸醫輸血醫學中心 十、馬病科 各科中心得各置科中心主任一人，由獸醫教學醫院院長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六、小動物外科 七、影像科 八、特殊寵物科 九、獸醫輸血醫學中心 各科中心得各置科中心主任一人，由獸醫教學醫院院長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設置。
---	--	-----

五、檢附 115 年 4 月 7 日獸醫教學醫院 115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記錄【傳閱資料 2】、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本院 114 年度院統籌運用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研發處 115.02.23 屏科大建字第 1151300051 號函辦理。本次計畫提列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回饋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請務必確實依照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支用，行政管理費回饋金低於 5,000 元之單位不再辦理回饋。
- 二、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行政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給與以不超過其本薪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檢附學院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表【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院分配總額之 50% 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50% 經費辦理學院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費用。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00)